



- (3) 該等物業之其他資料： 該等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3,000平方尺，指定作工業用途，而本集團擬將其主要用作倉庫。
-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等物業之代價為128,500,000港元，須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買方已支付首期訂金2,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買方須支付一筆額外訂金10,850,000港元，首期訂金及額外訂金之總和應相等於代價之10%；及
  - (c)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買方須支付代價餘下的90%，即115,650,000港元。
-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就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約129,900,000港元。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資。
- (5) 完成： 預期收購事項(待載於臨時買賣協議之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一直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發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以供於澳門及海外市場銷售，並專注發展桌面博彩自動化及創新技術，以提高博彩效率及優化營運。本集團目前於澳門租賃若干倉庫以儲藏存貨，包括(其中包括)電子博彩機、設備及配件，並因此持續產生租賃開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減少就儲藏存貨產生持續租賃支出的良機。董事會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買方乃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物業控股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物業」	指	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45號保利達工業大廈2樓A座、2樓B座、2樓D座、2樓F座、7樓C座及7樓H座
「臨時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有關收購該等物業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世裕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賣方」	指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該等物業之法定所有權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